

为何不允许婴儿车进入博物馆?

□记者 燕亚男 实习生 樊雯星

本报讯 昨天,市民魏先生拨打本报热线反映,他之前在新城区平顶山博物馆参观时,因孩子太小需要推着婴儿车进去,却遭到了保安的阻拦。他认为不让婴儿车进入不太合理。

正值三伏天,天气炎热,魏先生想带孩子去平顶山博物馆转转,但一想到去年发生的一件事,他就犹豫了。去年暑假,魏先生和妻

子推着婴儿车,带着一岁多的孩子去参观平顶山博物馆,但是到门口时却遭到了保安的阻拦。保安说,馆内有规定,婴儿车不能进。无奈之下,魏先生和妻子只能把婴儿车放在门口,抱着孩子进去参观。魏先生说:“博物馆很大,需要慢慢欣赏,但是全程抱着孩子参观会很累。我认为博物馆这样的规定不合理。”

记者联系到平顶山博物馆相关负责人,据

其介绍,平顶山博物馆自开馆到现在一直都明确规定,穿拖鞋者、推婴儿车者、衣冠不整者、带宠物者等禁止入内。国内大多数博物馆都有此规定。“毕竟博物馆不是商场、超市等生活化的公共场所,而是相对安静的文化场所。”这位负责人说,平顶山博物馆的安检门只能容纳一个人通过,婴儿车根本过不去。退一步讲,即使能推着婴儿车进去,里面上下扶梯也不安全,所以希望广大市民理解。



昨天,在市区光明路湛河桥西侧的河堤上,一男子把公共休闲座椅当成了自己的睡床,在习习凉风的吹拂下酣然入梦。一旁想在此休息的几位市民无奈,只好席地而坐。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占位

昨天上午,在市区园林路中段,记者看到,多个公共临时停车位上都有一到两块大小不一的石头。附近居民告诉记者,这是在此摆早市的商贩放置的,他们经常用石头、废弃轮胎、座椅等杂物占地盘,给附近商户及居民造成停车不便。

本报记者 禹舸 摄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24小时百姓热线

4940000

来电照登

市民梅先生昨日来电:市区凌云路北段三环佳苑15号楼前后有几堆生活垃圾半个月无人清理,影响居民生活。

市民李先生昨日来电:鲁山县人民路东段有一下水道窨井盖缺失,存在安全隐患。

热线回复

市区劳动路与建设路交叉口西南角有一糕点店喇叭声音大,影响附近居民休息。

本报热线工作人员与反映人联系得知,音响声音已经关小了,对本报表示感谢。

9路、19路公交车何时恢复原线路

公交总公司:
原线路有安全隐患

□记者 燕亚男 实习生 樊雯星

本报讯 昨天,市民王女士向本报热线反映,位于市区平安大道东段的平郑东路现在已经修好,但因修路而改道的9路、19路公交车并未恢复原线路,导致她和不少同事上班不便。

王女士家住在市区中兴路商业大楼附近,工作地点在平煤神马集团十矿物资公司,以前她经常乘坐9路或者19路公交车去上班,下车没多远就到公司了。平郑东路开始修路后,9路和19路公交车就陆续改变了运行线路,王女士上班只能乘坐2路公交车到平安大道与平郑东路交叉口附近的何庄站下车,下车后还要步行20分钟左右才能到达公司。“现在平郑东路已经修好了,可9路、19路公交车却并未恢复原线路。很多同事跟我一样住在市区,现在上班很不方便。不知道9路和19路公交车何时能恢复原线路?”

记者拨通了市公交总公司的热线电话,工作人员表示,为了满足更多乘客的需求,9路公交车将保持现行公交线路运行;而19路公交车以前行至平郑东路与平煤神马集团十二矿之间时,需要通过一段乡村道路,路面较窄,两辆公交车会车时通行困难,存在安全隐患,所以也只能维持现在的线路运行。不过,为了方便原线路的乘客出行,公司会考虑增加其他线路公交车次的投入。

一天内,一老一少栽入同一口无盖窨井

□记者 王辉

本报讯 两位市民一天内先后跌入市区新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南侧的一个无盖窨井中,均不同程度受伤。昨天上午,记者在事发地点看到,“肇事”窨井仍处于无盖状态。

昨天上午11点多,记者来到新华路与黄河路交叉口东南侧,看到一口无盖窨井上方放置了一把残缺的椅子。搬开椅子可以看到,窨井有1米多深,里面除了有两根直径七八厘米的黑色塑料管以外,堆满了各种垃圾。

市二中高二学生沈帅告诉记者,7月23日晚8时许,他骑电动车沿黄河路由西向东行至此处时,电动车前轮陷入窨井,他的右腿也陷了进去,造成电动车车架与前轮受损变形,他的右腿、膝盖、右胳膊等多处受伤。事发后,一位路过的好心市民把他和电动车拉了出来。后来他才注意到,这是一口无盖窨井,附近也没有任何警示标志。为避免他人再落入窨井,当晚沈帅找来一把破椅子放在了窨井口处。附近商户李女士、贾先生等人向记者证实,他们亲眼看见了沈帅在此受伤的一幕。

另据贾先生介绍,7月23日中午,一位骑三轮车的老双行驶到这里时也栽入窨井,三轮车损坏,所幸人无大碍。贾先生说,最近一段时间,他已经看到3人被这个窨井“暗算”了。

昨天上午,沈帅的父亲告诉记者,儿子受伤的当晚他曾报警,民警与交警相继赶到事发现场,但双方均表示此事不归他们管,追讨说法需要找窨井的所属单位。

记者就此事致电市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602号工作人员答复,将派工作人员调查此事,争取尽快给予答复。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平顶山市典鑫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平顶山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与平顶山市茂欣实业有限公司、王迎春、潘爱勤、周鹤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豫0411民初3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2017年7月26日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402执920号

叶孟钢:

董理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做出的(2016)豫0403民初字278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你至今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因你去向不明,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逾期未履行,则限你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9时整前来我院挑选评估机构,对你名下所有的位于本市新华区园林路北侧鹰皇花园小区8号楼一单元5层502号房屋一套进行评估拍卖,如你逾期未到,则视为你自愿放弃自身权利,你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公告

2017年7月24日

窨井“张嘴”存隐患

□记者 杨元琪

本报讯 近日,本报热线接到市民反映,市区南环路西段人行道上一口窨井存在安全隐患,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解决。

昨天上午,记者在南环路市人才交流中心西侧的人行道上看到,一口窨井受损严重,混凝土支架几乎瓦解,半个井盖悬空,井内除了少许流水外还有废弃物。井口周围的方砖也都移了位,一只废旧轮胎盖在井口上方,以警示过往行人。据附近商户张女士介绍,窨井损坏一个多月了,因位于人行道上,人流量大,存在安全隐患。周边商户曾尝试联系相关部门,也曾有人到现场查看,但始终没有解决问题。

对此,市数字化城管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将安排人员去现场了解情况,找到窨井所属单位,尽快妥善处理。